

#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

##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

### 关于退还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保证金的复函

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《关于退还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保证金的函》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湘西自治州 2021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》（州财购〔2021〕1 号）的规定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启动后定点采购有关规定停止执行。州政府采购中心收取的办公设备（部分）、公务车辆保险、公务车辆维修等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可立即退还。

二、州政府采购中心收取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缴纳的投标（响应）保证金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及时退还给供应商。

特此复函。

